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(國語文科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,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 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 學的能力,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,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:員林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:

一、研習時間: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至11月12日(星期日),共3天。

二、研習人員: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資格),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,約60 名。

三、研習地點:員林國小

四、報名方式: 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開放報名,112年 10月28(星期六)截止,請掃描QR-code 或連結報名網址報名,https://forms.gle/kEcGLNnYTZ7uZsAY9,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錄取原則錄取,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112年11月1日於員林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

五、錄取原則: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為原則,倘若 未額滿,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。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 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研習者,請勿再報名此場次研習。

| 第一天 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8:00-8:10 | 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|
| 8:10-10:10 |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 |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| 攜帶 筆記型 電腦 |
| 10:30-12:30 |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 |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| |
| 13:30~15:30 |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 小時) |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| |
| 第二天 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8:00-8:10 | 報到簽到 | | |
| 8:10-10:10 | 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2 小時) | 講師: 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 | - 攜帶 平板電腦 |
| 10:30-12:30 |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小時) | 講師: 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 | |
| 13:30-15:30 |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2 小時) | 講師: 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 | |
| 15:40-17:40 |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 |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| |
| 第三天 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8:00-8:10 | 報到簽到 | | |
| 8:10-10:10 |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 | 講師: 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 | |
| 10:30-12:30 |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 | 講師: 呂美慧校長 (彰化縣退休校長) | |

陸、成效檢核: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,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,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:由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,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,驗畢立即返還。
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,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,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,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,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,幫助學校端解 決師資缺乏的問題,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方 QR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- 五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,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 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- 六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,交通請儘量共乘,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- 七、聯絡人:員林國小教務主任劉昀甄 8320145 #721
- 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,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- 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,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拾青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